

附件：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
装修改造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编号：CH-2025-ZCH005

采 购 单 位：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单位：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H-2025-ZCH005
- 2、项目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治未病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 3、预算金额：87 万元
- 4、最高限价：87 万元
- 5、采购需求：治未病中心装修改造，本项目共 1 个标项（包），供应商须以工程量清单形式进行报价（具有完整的综合单价表）。

二、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⑤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固定格式)。

2、**诚信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未被列入(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若有异常情况将查询结果提交磋商小组。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4、特殊资格要求:

- 4.1、提供投标供应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建筑装饰装修贰级及以上资质扫描件;
- 4.2、提供投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工程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其他资格要求:

6.1、供应商须承诺（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6.2、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6.3、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6.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三、无效响应报价情形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 2、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3、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1、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1

供应商须以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具有完整的综合单价表），参照贵州省 2016 版定额及配套文件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本项目所报总价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金额（工程量和综合单价）为准。

2、施工图纸：详见附件2

（二）商务要求（所有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实施工期及地点：

1.1 实施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完成施工。

1.2 施工地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2. 付款方式和条件：项目完工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50%，验收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48%，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内支付总金额的 2%。

3. 施工要求

3.1 施工时必须按可行施工方案施工，施工现场必须设立安全员督导员，随时发现安全隐患解扶问题、确保人身安全及保护好已建建筑物的保护工作。

3.2 施工方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做好与甲方的协调处理工作。

3.3 项目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3.4 工程施工中的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项目现场存放，服从甲方的管理，运距自行考虑。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至工完、料净、地清。

4、验收

4.1 质量验收标准：工程内容按图施工，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2 竣工验收条件：工程竣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施工方应向业主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每式 4 份）；业主方在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函。

4.3 验收内容主要以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标文件和双方合同确认合同内容为依据，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4.4 若在验收时对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5 隐蔽工程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在隐蔽工程隐蔽前，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申请资料，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在土建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原有隐蔽线路管道等设施，否则承担相应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6 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意见后，应在 2 天内予以整改完毕。

4.7 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重新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4.8 工程相关设备和材料必须货真价实，符合环保节能要求，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参与政府采购；设备和材料的各项手续、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其他材料各项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和行业的规定和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9 工程材料进场时，成交供应商应该通知采购人代表到场对材料进行检查、验收，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性能检验报告、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书、产品证明书等相关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5、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缺陷责任期）：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2 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缺陷责任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维修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3 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成交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相应部分的缺陷责任期自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5.4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响应外，成交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范围、服务保证、人员配备、保障措施、服务体系等。

6、环境保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7、施工进度计划：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采购方。采购方应在 7 日历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采购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8、合同计价结算方式：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项或漏项的工程清单项通过甲乙双方签证认定或竣工图认定工程量，若投标报价文件中包含有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参照投标文件相关清单项报价进行结算；无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组价参照《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相关定额，材料价参照贵州省建设工程施工同期实时造价信息，**按项目最终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下浮率=（成交供应商最终总报价÷成交供应商第一次总报价）×100%）**；定额及施工同期造价信息里面都没有的清单项目通过甲乙双方市场共同询价并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后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减项，在结算过程中也相应的扣减并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9、其他：

9.1 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将竣工资料电子版壹套和纸质版贰套送采购人，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9.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办发[2016]1号）文件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9.3 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所有施工垃圾的清运，清运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施工噪音应控制在国家相关标准范围内且不能影响学校的教学工作及休息。

9.4 施工期间供应商须按安全文明施工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

9.5 施工期间供应商须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服从管理，因供应商原因而造成的人员或第三方伤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10、工程变更：

10.1 施工中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现场变更需变更施工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预算追加手续后方可施工；因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按立项备案程序办理完手续后方可施工；若成交供应商擅自组织施工，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成交供应商须按施工图纸、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若确需施工或增加工程项目，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完毕后方可实施。谁要求增加工程量或工程项目，谁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未批准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工程项目。

1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核实施工图纸和招标清单之间的对应关系。如招标清单和施工图纸有差异，请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的视为同意施工图纸和招标清单完全对应，招标清单包含了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

12、如果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某分项报价超过当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5%，采购人有权根据贵州省相关工程定额、当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情况对成交供应商改分项报价作合理调整（对超出部分进行调整）。

13、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商议。

五、评分标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15分)	价格分	15分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15 说明: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技术分 (40分)	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本项目分工界面、施工组织管理、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施工现场布置、难点的预见及处理办法等五方面进行描述: ①方案和架构完善,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10分; ②方案和架构较基本完善,相对全面、科学合理:得7分; ③方案完整程度和内容略有欠缺,架构不合理:得4分; ④方案不够完整,内容欠缺较多:得1分; ⑤未提供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 施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 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正式验收前供应商组织的预验收自检措施等五方面进行描述: ①方案和架构完善,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10分; ②方案和架构较基本完善,相对全面、科学合理:得7分; ③方案完整程度和内容略有欠缺,架构不合理:得4分; ④方案不够完整,内容欠缺较多:得1分; ⑤未提供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 施方案	5分	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进行评分: ①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5分; ②方案基本完善,相对全面:得3分; ③方案完整程度欠缺,缺乏科学性:得1分; ④未提供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施工环 保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环保措 施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进行评分: ①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5分; ②方案基本完善,相对全面:得3分; ③方案完整程度欠缺,缺乏科学性:得1分; ④未提供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现场组 织管理 机构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组织管理机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 人员和施工人员调整项目组织结构、任务分工、管理职能分工、工作流 程组织等方面进行评分: 1.方案和架构完善,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10分; 2.方案和架构较基本完善,相对全面、科学合理:得7分; 3.方案完整程度和内容略有欠缺,架构不合理:得4分; 4.方案不够完整,内容欠缺较多:得1分; 5.未提供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
商务分 (45分)	企业 业绩	15分	根据供应商2023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过建筑工程施工、 装饰装修的项目案例个数进行评价,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 少包含合同首页及签字页)作为证明材料。 ①每提供1个有效合同,得3分,满分15分;

		②无类项目案例或未提供合同：0分。
项目负责人评价	5分	<p>根据供应商委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满足以下要求进行评价：①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③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拟派已获得中标通知书未开工担任项目负责人和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负责人）。</p> <p>①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5分；②不完全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p> <p>【提供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和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扫描件，且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2025年任意三个月）；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函】；</p>
项目实施团队评价	15分	<p>（1）配备的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得同一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p> <p>（2）项目团队人员至少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材料员、资料员。</p> <p>①每配备1类人员，得1分，满分5分；②未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p> <p>（3）配备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中，具有有效期内的低压电工作业证书的，每人得1分，满分3分。</p> <p>（4）配备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中，具有有效期内的电焊工操作证书的，每人得1分，满分3分。</p> <p>注意：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p>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5分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保证、人员配备、保障措施、服务体系等）。</p> <p>①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服务范围广泛，保障措施完善，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全面合理：得5分；</p> <p>②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简单，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不合理：得3分；</p> <p>③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粗陋，服务范围、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体系欠缺：得1分；</p> <p>④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p>
质保期评价	5分	<p>根据供应商在“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规定质保期（壹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5分，满分5分。</p>